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體育署　書函

地址：10489 臺北市朱崙街20號
承辦人：張儒民
電話：02-87711832
傳真：02-27520200
電子信箱
：rmchang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綜(二)字第1040004960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請至以下網址下載附件http://www1.sa.gov.tw/SODATT/，驗證碼
：B3EWSS）

主旨：有關德洲科技有限公司(下簡稱該公司)建議可於相關大型賽事提供其所生產之MIT乒乓球發球機及操作人員供選手熱身乙案，請　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該公司104年2月12日德洲(104)字第10401001號函(如附件)辦理。

二、該公司表示可於臺灣舉辦之大型乒乓球賽事比賽期間，在比賽現場提供一組乒乓球發球機及操作人員，供選手熱身以利提升其競賽成績，若　貴單位(含所屬單位)主辦相關賽事有此需求，建請逕洽該公司聯絡人柯振群先生辦理，手機號碼：0910-096-069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中華民國桌球協會、公私立大專校院
副本：德洲科技有限公司、本署綜合規劃組
104/03/04
14:59:55

國立高雄大學 1040304
1040002942